

香山公园静宜园二十八景（二期）工程

—森玉笏等景区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FS08-DL-20181089-2

招 标 人: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附件 A 评标办法
	投标须知附件 B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第二章	合同文本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七章	图纸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香山公园静宜园二十八景（二期）工程—森玉笏等景区修复工程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香山公园
3	承包方式	总承包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香山公园森玉笏等景区地处北京市香山公园内，分别为森玉笏、鹦集崖、唳霜皋、霞标蹬及知时亭。本次对景区实施的修复工程是在对遗址全面勘察的基础上对各建筑本体、环境及基础设施实施修复，恢复历史原貌。
6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批复金额：3025.226038 万元
8	投标人资质等级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30248556.03 元</u>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1 份电子版
13	现场考察及答疑	现场踏勘时间：/年 / 月 / 日/ 时 集合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 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和盛嘉业大厦（中发智造）五层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和盛嘉业大厦（中发智造）五层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二、投标须知

（一）概述

1.1 招标工程说明

1.1.1 工程名称：香山公园静宜园二十八景（二期）工程—森玉笏等景区修复工程

1.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香山公园

1.1.3 工程建设规模：香山公园森玉笏等景区地处北京市香山公园内，分别为森玉笏、鹦集崖、唳霜皋、霞标蹬及知时亭。本次对景区实施的修复工程是在对遗址全面勘察的基础上对各建筑本体、环境及基础设施实施修复，恢复历史原貌。

1.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1.6 工程图纸设计单位：

1.1.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0248556.03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0786980.18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666925.91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1318181.82元；

规费合价为：1726599.4元；

税金的合价为：2749868.72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1318181.82元；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1.2.2 联系人：王先生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43号渔阳置业大厦A座7层A706

1.3.3 联系人：李先生

1.3.4 电 话：13301275263

1.3.7 E-mail：592780322@qq.com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4.2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解释文件；

2.1.2 有关技术规范及资料。

2.1.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

2.2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2.1 只有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招标文件的单位，方可作为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凡是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当对招标文件保密。

2.2.2 投标人应当认真检查其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完整，如有任何缺陷、重复或不清楚之处，投标人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使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纠正。如投标人未严格履行上述工作义务，由此造成的投标差错以及其投标文件效力的丧失或被拒绝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解释和答疑

2.3.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存在不足以令投标人妥善地完成投标工作和完成招标工程之处，需要招标人解释和答疑，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安排答疑。

2.3.2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答疑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均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合格投标人。补充或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同效力。

2.4 投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原则及投标报价

3.1 招标原则

3.1.1 本工程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1.2 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3.2 招标内容：香山公园静宜园二十八景（二期）工程—森玉笏等景区修复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为：以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图纸所表述的工程量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

3.3 工程质量、工期、项目总包的基本要求

3.3.1 质量要求：合格

3.3.2 招标人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3.3.2.1 如中标人的中标工期少于招标人要求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视同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

3.3.2.2 招标人要求工期包括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向质量监督站备案的时间。

3.4 投标报价

3.4.1 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11/T 638-2016）、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本工程的成本水平，做出竞争性报价。

3.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施工方法应能够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施工方法报价，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审计审核后的结算价款为准。

3.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施工方法应能够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施工方法报价，并在中标后不得因调整施工方法而调整结算价。

3.4.3 措施费：措施费在投标价内，但投标报价时需单独列出，结算时不再调整。其内容应包括投标人为优质按期完成本招标工程采取的技术措施所发生投标价以外的费用。其中包括：

3.4.3.1 中标人作为本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负责施工期内的工程建设的整体协调和管理工作。

3.4.3.2 施工期内，施工场区由中标人管理。

3.4.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资料，合理安排施工临时设施，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投标人认为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超过定额规定的部分费用列入措施费。中标人在施工期内根据需要所发生的材料倒运、临时设施的建设、拆除及复建，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4.3.4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预计正常施工受到第三方干扰所需费用。

3.4.3.5 施工材料由国家法定认可单位抽检并确认后方可进场，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4.3.6 投标人认为必须发生的其它费用。

3.4.3.7 以上费用应在措施费内分项列出，并附计算说明。

3.4.3.8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保障安全施工的费用需单独报价并列于（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必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补充的具体规定，并依据现行的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报价。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措施计取的投标费用，不得低于依据《北京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中相应费率计算费用总额的90%，临时设施费与此项费用不得重复计取。

3.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和措施费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3.4.5 本工程的水电费按相关规定计取，计入直接工程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4.6 中标人施工产生的渣土外运及渣土消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四）材料采购

4.1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4.2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生产的合格产品。如发现工程使用“三无”产品及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返工。如因此延误工期，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3 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示主要材料、设备拟采用的厂家、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

4.3.1 中标人采购的产品与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明示的不同的，包括生产厂家、供应商、商标、规格型号，在本工程均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招标人因中标人返工延误工期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期间工作事项

5.1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是按照招投标法及现行有关规定选定的。

5.2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全面地审阅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正确履行投标人义务。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相互参照阅读和理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旦递交，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则应被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以至地上、地下等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行为和投标报价的因素，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保证所报的标价正确无误，如有遗漏，将由投标人负责。

5.3 工程现场踏勘

5.3.1 招标人将在按规定确定的时间，安排所有已知的合格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统一实地考察，以使之可以自行了解现场及周边环境、路面、通讯、管线、土石质料、可能危及的邻近建筑等等一切可能性因素，以便投标人自负其责地获得有关投标准备、编制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

5.3.2 招标人将尽其可能为各投标人了解这些因素提供统一一致的帮助，招标人向投标人介绍有关基本情况，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是招标人诚恳提供的其掌握的现有资料，投标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其准确性，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3.3 因任何非完全招标人原因，未参加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均将被视为已全面了解工程现场及周围情况等相关因素，且在其投标文件中予以了完全考虑，并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5.3.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现场勘察的全部责任、风险及费用，以及在实地考察过程中的自身安全（包括人身伤害等）和自身财产安全等责任。

5.3.5 现场勘察时间：见前附表

5.4 投标质疑和答疑

5.4.1 投标人应认真全面地审阅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存在不足以令投标人妥善地完成投标工作和招标工程实施的疑问和问题，需要招标人解释或确认，以及投标人基于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文字或数字的确切涵义产生疑问，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和询问。

5.4.2 作为招标文件一部分的施工图纸是工程施工的基础，是设计人设计理念的体现，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及规范，结合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审查施工图纸，对设计不完整、不交圈、不明了、不清楚或图纸布置尺寸、空间等不能满足投标人合理施工需要以及不满足规范要求等，应自行完善设计。对非自行完善设计所能解决、或此种完善可能会引致工程在外观或使用功能上的不同、或认为须招标人进行确认的，应提出书面质疑和询问，并提出修改建议，以质疑澄清和做出处理。

5.4.3 所有询问和质疑，投标人均须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文件的方式（电子邮件及传真）送达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4 只有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答复文件才能被认为具有效力。

5.4.5 根据投标人要求，如招标人也认为确有必要，将按规定时间举行投标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就有关问题对书面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口头澄清并解答，以利于投标人正确理解。对答疑会上形成的新的工作结果，也将随后形成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发送各投标人，并最终~~以~~以书面文件为准。

5.4.6 如举行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出席。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6.2.1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6.2.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6.2.2.1 清单报价

投标总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可省略）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2.2.2 近五年已完成及目前在建类似工程情况表；

6.2.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6.2.3 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部署；
- (3) 主要施工方法；
- (4) 主要技术措施，包括质量、安全、消防、环保、工期保证等措施，建筑施工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6) 劳动力计划表；
-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
- (9) 临时用地表。

6.3 注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填充、编写和制成投标文件。按自行格式制作的文件内容应参考并满足参考格式的内容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6.4.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投标报价为广联达软件形式，同时提交转换成 EXCEL 格式的数据）

6.4.2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册，不得超出 200 页。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一) 总则：

本附表的内容是针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技术暗标评审部分。

（三）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70 克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侧面及封底无需填写。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A4 白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5. 排版要求：字体：宋体；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四号；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各模块图表按章节顺序在相应模块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复印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文字版：OFFICE2003 版；图：CAD 软件；进度计划图：相应的专业软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附图无特殊要求；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1. 其他要求：___/___。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6.4.3 正、副本（暗标除外）字样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明显处注明。

6.4.4 当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除规定许可的技术标文件正副本文件差异外，如正本与副本内容存在经过常规的书写、制成的疏漏和错误的辨别、修正和纠正仍不能纠正的不一致，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投标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署时，应将授权书附在其内。

6.4.6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相应文件的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章。

6.4.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 60 天内有效。

（2）当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不得拒绝。

（3）在投标截止之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含延长)，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变更或补充其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送交

7.1 投标人送交的投标文件须密闭封装后送交。

7.2 不符合封装、密封与标识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7.3 装订、密封与标识

7.3.1 投标文件应采用非可透视性信封、文件袋或包装箱作为封套予以封装。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分别单独装订一册（如商务部分内容较多，其中的报价书部分也可单独装订一册）。投标文件以“套”为单位分别密封，每套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样式（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 B”）用 A4 纸打印，粘贴在密封袋正面。

7.3.2 投标书应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沿对角线方向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

7.4 若因投送地点不清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清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7.5 投标截止

7.5.1 依照招标文件最终确定的开标时间及规定许可的延迟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又称“投标截止”)。

7.5.2 各投标人应按照依招标文件规定最终确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派人携带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

7.5.3 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7.5.4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投标截止的推迟和延迟而改变。

7.6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7.6.1 在投标截止以前，允许投标人对已密封或送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更改或撤回后重新提交，此种要求必须经投标书签字人书面签署提出。

7.6.2 补充、更改或撤回重送的投标文件应同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7.6.3 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补充或撤回。

（八）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8.1.1 投标人在**投标前一日**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小写：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8.1.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2）汇票。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098018800007893

8.1.3 未按 8.1.1 和 8.1.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

8.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无息返还。

8.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方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方不按规定签约。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中标后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8.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并一次结清。

（九）开标与评标

9.1 本招标工程按照依招标文件规定最终确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9.1.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权限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及不超过2人的其它随行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委派代理人参加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9.1.2 开标时，将首先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简单的开标前符合性鉴定，对存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9.1.3 所有可以予以开标的投标文件，将当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或更改投标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9.1.4 投标文件的开标宣读，并不对该投标文件的实际效力产生影响。

9.2 评标

9.2.1 评标办法

公开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须知所提供的评标办法，对已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2.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选择：招标人将仅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和选择，并决定最终的评标结果。

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文件，或者补充提供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投标人应及时答复和提交，不得拒绝。

(2) 有关此类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 如投标人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明确和合理的答复，则有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投标人的上述书面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 中标通知与合同授予

10.1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包括可能的延长期)前，向被选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10.2 被选定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告知、确认的办理与提交、及会同招标人共同完成合同签署等项后续工作。

1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在确定中标人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包括可能的延长期)期满前，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10.5 所有投标人均应理解和接受，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0.6 逾期未能签署合同协议书的，招标人即可以认为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并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其后，招标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规定另行选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 其它应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送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如含有与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不符的内容或额外要求，可能会导致被拒绝。

11.2 投标人对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向其发出的所有文件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须严加保密，不应向与其投标工作过程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泄露。特别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签订合同的信息。

11.3 投标费用

11.3.1 投标人以现金方式购买本工程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售后不退。

11.3.2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己承担其投标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任何情况下都不负担这些费用。

11.4 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废止本次招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1.5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或相关机构施加任何不当行为与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被取消资格，或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6 任何因不理解招标文件之有关规定而引致的索赔与索偿都将不获考虑。

（十二）工程款支付方式及保修规定

12.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2.2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 29 号令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布的北京市工程保修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竣工结算

13.1 本工程竣工结算遵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13.2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招标人不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3.3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方案变更和延长工期事先须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3.4 补充条款中若发生变更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办理洽商，须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投标须知附件 A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招标工程：香山公园静宜园二十八景（二期）工程—森玉笏等景区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 标 人：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

第一条、本办法为上述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本办法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是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含)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科学、合理评标，择优选标；
- 4)反不正当竞争；
- 5)贯彻招标人对招标工程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五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当该选定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条、招标人接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实施监督。

第二章、评标程序、内容及有关规定与说明

第七条、本工程的评标工作采用两段三审方式进行。

- 1)“两段”是指初审阶段和终审阶段；

2) “三审”是指评标阶段进行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经济标评审(包括修正错误),以及综合评定。

第八条、初审阶段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予以废除的或投标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文件中存在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不完整、疏漏或错误,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或根据招标文件(含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进行修正,投标人拒绝予以补正或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个方面的内容

- 1、投标人的资格;
- 2、投标文件的效力;
-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二)确定应予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开标会上被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确认为**废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4、开标记录中记录有投标人代表有扰乱开标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行为的;
- 5、投标人提出有撤回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法人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投标文件中未附有签署文件的授权代理人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

7、同一投标人递交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关键内容是指对其的修正与补正会对投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四）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具体内容：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2、投标质量标准是否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投标工期是否合理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4、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5、技术标的内容组成和编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经济标(投标报价书)的内容、组成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填报了单价、总价，是否存在较严重的遗漏或不一致；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

8、投标文件中是否附带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修正错误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错误修正。投标人必须接受此类修正，如果投标人拒绝，则他将因此而失去中标机会。

（一）出于判定投标价格是否合理的目的，对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已被初步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所得出的计算结果，其目的仅在于确定投标价格以及各项单价的合理性，并针对这种合理性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报出投标价格进行评判。

特别强调：这种校核、修正的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的中标价格。

（二）除前款所述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的错误修正原则外，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错误或失误，只要这种错误或失误不构成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则将依据下述原则修正此类错误或失误：

1、对同一内容，如果数字表示与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或数据为准；

2、对同一内容，在投标文件的不同位置有不同的描述时，联系前后文字含义，以符合其本来含义的描述为准。如果不能对其本义作出明确判断，则以对招标人有利的描述或招标人认定合理的描述为准；

3、对明显的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将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4、对除前述三类以外的其他错误或失误，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其可以推知的正确含义进行必要的修正。

5、一旦投标人中标，招标人依据上述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将交由投标人确认并纳入双方签订的相应的合同文件中。如果投标人拒绝这种修正，则他有可能因此失去中标机会。

三、通过经济标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报价合理：单价构成和水平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

2、子目列项完整，无严重缺项、漏项；

3、未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背的要求；

四、通过技术标评审的主要条件

- 1、工期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种控制措施科学可靠；
- 3、机械设备齐备，配置合理；
- 4、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能满足施工需要；
- 5、施工方案重点突出，拟用的技术先进、科学和可行；
- 6、工程质量、安全及环保保证措施可靠；
- 7、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要求。

五、质疑与澄清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以及其他有关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须按要求予以书面回复，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六、其它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 1、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 2、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 3、投标人不满足技术标和经济标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其投标为废标。

(二)当定性的结论不能形成完全一致时，将由评标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决定。

第九条、终审阶段

终审阶段即为评标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阶段。

- 1、经过初审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对实质上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记分，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综合评定得分。
- 2、经综合评比，评选出合格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且有序的前三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经全体成员签署后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4、招标人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最终中标人。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第十条、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十一条、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与背离之处，均应在评标过程中得以处理和纠正，但无论因任何原因致使其并未能得以处理和纠正，乃至该投标人中标，也并不意味着是对其不符合与背离之处的认可，在任何时间一经发现并需要处理和纠正时，投标人(或承包人)均须接受此类处理和纠正，不得拒绝。

第三章、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十二条、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1、经济标得分占 50%，标准分为 50 分。

2、技术标得分占 40%，标准分为 40 分。

3、商务标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3、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说明

1、商务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企业业绩、综合实力等。

①企业资质等级是指由国家文物局核发的同等资质等级。

②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应是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上岗证书。

③“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是指拟用承包方是否承担过与本工程规模、招标内容、使用功能相类似工程。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1) 技术标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40 分。

(2) 技术标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技术标评分表。

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方案；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的组织计划等。

第十四条、经济标的评标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二、凡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三、经济标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经济标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50 分。其中：

1、投标总报价评定标准

①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的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 6%（含 6%）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投标人应就其报价的合理性做出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过低报价又不能说明其合理性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该工程的投标，以避免因低价中标后可能带来的重大履约风险。

②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③ 评标基准价，以各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五个时，去除最高及最低投标报价各一家；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四个时，仅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三个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以基准价作为评定标准，对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价，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经济标得分。

④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投标报价工作，并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及满足经济标、技术标评审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投标总报价评比打分

计算公式为：

注：A、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为 50 分。

B、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

经济标得分=50-0.5*[(基准价-投标报价金额)/基准价*100]

C、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

经济标得分=50-1*[(投标报价金额-基准价)/基准价*10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投标文件初审

序号	评定标准	评定结论
1	投标文件组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无重大遗漏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	投标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定标准	评定结论
1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 8 至 11 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纳税记录（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 8 月、9 月、10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天内。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

经济标评分表（标准分为 50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A、投标报价=基准价，得 50 分 B、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经济标得分=50-0.5*[(基准价-投标报价金额)/基准价*100] C、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经济标得分=50-1*[(投标报价金额-基准价)/基准价*100]	经济标得分

商务标评分表（标准分为 10 分）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4 分)	1000 万元 (含) 以上省级 (含) 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每个 2 分, 最高得 4 分	0-4 分
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2 分)	1000 万元 (含) 以上省级 (含) 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每个 2 分, 最高得 2 分	0-2 分
3	信用评审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 证书 (3 分)	AAA 级, 得 3 分, AA 级, 得 2 分 AA 级以下或非有效期, 不得分	0-3 分
4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 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1 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三体系认证 1 分, 缺少 或没有 0 分	0-1 分

注：近五年指 2013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1 日。

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标评分表（标准分为 4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施工方案	20 分	A、具有丰富施工经验, 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 施工难点把握准确	18-20 分
			B、有针对性, 能指出施工难点, 合理可行	15-17 分
			C、基本合理可行	12-14 分
			D、不合理, 不可行	0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分	A、体系完整, 人员、设备完善, 措施有力, 目标明确	4 分
			B、体系欠完整, 人员、设备欠完善, 措施欠佳	0-3 分
3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4 分	A、意识强,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	4 分
			B、意识欠强, 措施欠完善、欠可行	0-3 分
4	安全措施	4 分	A、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4 分
			B、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无针对性	0-3 分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4 分	A、科学、严密、准确、合理	4 分
			B、欠科学、欠合理、有疏漏	0-3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分	A、科学、完整、合理, 措施有力	4 分
			B、欠完整, 欠合理, 欠有力	0-3 分

投标须知附件 B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报送_____工程投标书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第二章、合同文本

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01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山公园静宜园二十八景（二期）工程—森玉笏等景区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香山公园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 修缮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总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V) 本合同协议书
- (V) 中标通知书
- (V) 投标书及其附件
- (V) 本合同专用条款
- (V) 本合同通用条款
- (V)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工程量清单
- (V)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申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申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申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形式：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5.1 发包人委托 _____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待定 _____ 职务： _____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_____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的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

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收到施工作业法后 7 天内提供，工程师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

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 13.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3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时以投标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审计审核后的结算价款为准。但该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方案变更和延长工期事先须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a) 变化幅度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c)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木材、砖、瓦)以及人工风险幅度在±5%区间以内, 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18 年 8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时的价格) / 投标报价时的价格 ×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a)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5%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5%时, 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差价仅计取税金。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及调整方法：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以调整后的预算价合计为计费基数，按中标费率调整。

b 其他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c. 本合同涉及范围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经承包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 暂估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原则：

人工单价执行造价信息施工期价格中限；材料设备及机械价格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参考施工期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提供价格依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后确认，如有争议，承包人服从发包人认定的价格。

(2) 新增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估价原则同上述暂估项目的估价原则。

(3) 承包人需提供有关材料、设备价格的文件或资料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以发包人及审计（评审）认定的价格为准。

(4) 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变更及结算的资料均应遵照发包人要求的费用程序进行申报后，发包人方可审核。

(5) 承包人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不接受违反此原则的价格，并作出适当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 1 付款额度及时间：合同签订及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整项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 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发包人确认。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额度及时间：合同签订及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整项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扣除暂列金额、整项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依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其余尾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

26. 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 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 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材料清单由发包方提供）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9. 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
的样品或样本：

29. 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 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待定

(2)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待定

(3)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待定

30. 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进行试验。

30. 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 31 条、工程设计变更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 待
定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待
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时间及要求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条款第 26.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待定__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1)本合同条款第 14. 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2)本合同条款第 15. 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

37.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8 条 索赔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 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

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待定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 待定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待定 _____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待 定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47.1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招标人不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47.2 补充条款中若发生变更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办理洽商，须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 / _____ 年；
2. 屋面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 / _____ 年；
3. 装 修 工 程 为：____ /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 / 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古建项目保修五年 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和验收应执行下列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 3、威尼斯宪章
- 4、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5、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北方地区） CJJ39-91
- 6、建筑木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GB50165-92
- 7、北京市文物建筑装修暂行标准及管理规定
- 8、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验收规范 DB 11/T 1350—20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
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元）	（大写）	¥	
暂估价(除税)	（大写）	¥	
暂列金额(除税)	（大写）	¥	
其中：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	
对招标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 容及要求招标人 配合的条件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企业资质类别： _____ 等级：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连续三个月8月、9月、10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8至11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天内。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清单报价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三、近五年已完成及目前在建类似工程情况表
- 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如商务部分内容较多，其中的报价书部分也可单独装订。

一、清单报价

投标总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可省略）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工程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近五年已完成及目前在建类似工程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联系电话：
5. 合同身份（独立承包人/分包人/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
7. 结算金额：
8. 开工日期：
9. 竣工日期：
10. 竣工质量标准：
11. 工程简况：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每个类似工程须单独列表。

（2）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定的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提供项目单位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暗标要求见投标须知 6.4.2 款）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施工总平面图；

（9）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以上各部分内容，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6.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6.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表 6.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6.4

2.5 临时用地表 表 6.5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表 6.3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施工总平面图

表 6.4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七章 图纸

1、图纸另附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